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

# 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以及《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昆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嵩明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的设立、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等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努力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实现保护水源保护区的目标。

## 二、工作范围

大石头水库水源地。

## 三、时间安排

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大石头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18年4月16日起推进大石头水库水源地存在问题的整治工作，并按要求、频次及内容做好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大石头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 四、工作任务

(一) 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按公开要求及频次，分别公开水源地排查情况、整治方案、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等内容，接收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科信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

(二) 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排查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三) 农业面源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大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包括畜禽养殖)问题，查清农业种植面积、种植区域，农田径流区域，对种植区域土壤完成测土配方工作，并根据需要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查清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梳理检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县农林局，嵩阳街道办事处

(四) 生活面源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大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生活面源污染问题。查清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检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检查东村农村环境综合连片整治情况，加大“三池”使用力度等，梳理检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嵩阳街道办

(五) 保护区内工业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排查治理。重点

检查大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工业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限期清理整治到位，坚决杜绝保护区内建设工业企业、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在日常审批工作中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违法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梳理检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制作。组织完成大石头水库一、二级保护区边界信息制作，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开展大石头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

（二）实施清理整治。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三）逐一整改销号。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报县政府备案。2018年11月20日前，将大石头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县环保局汇总上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工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全民参与的工作合力，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敢于动真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次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问题排查情况（附件1）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县环保局汇总上报；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于每月20日前报县环保局汇总上报。同时，认真做好工作相关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梳理归档备查。

-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